

附件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事項表

參照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表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察機構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機構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自來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水道抽水站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汽車加氣站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七) 電信機房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場設施或焚化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十) 醫療保健設施(1. 醫療機構。2. 護理機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十三) 郵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十六) 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十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依目的事業內容認定之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欄	姓名 (或機關團體 名稱及負責人)	簽名蓋章		建築師 (代理人)	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傳真	
	E-mail				E-mail	
申請土地資料	行政區別	臺中市 區		段別	段	共 筆地號 土地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用 分區	土地總面積為： 平方公尺。
	1					
	2					
	3					
	4					
5						
申請事由	依照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三、二十六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其核准條件表規定事項申請辦理如下：					
	本人 ，於○○○○○都市計畫區內(座落於○○○區 段 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申請作(註明使用細目)使用，請核辦。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非屬土地及既有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於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於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於三個月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地籍套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基地都市計畫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總量管制概算表(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8. 各單元土地使用面積計算表(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9. 該工業區面積計算圖。(本案工業區編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土地及既有建築物所有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相關文件。					

備註：(上開地號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加續頁)

附表一--申請基地所在街廓內各筆土地使用現況概算表

土地 段 別	地號 別	土地 面積 (平方 公尺)	現況 營業 名稱	營業門牌	已領 建照號碼	建照核准 用途 (註)	歸屬列管項 目	備 註
地 段								
		小計						
地 段								
		小計						
合計								
申請基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	
基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本街廓土地總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註：歸屬列管項目者請查明填列相關建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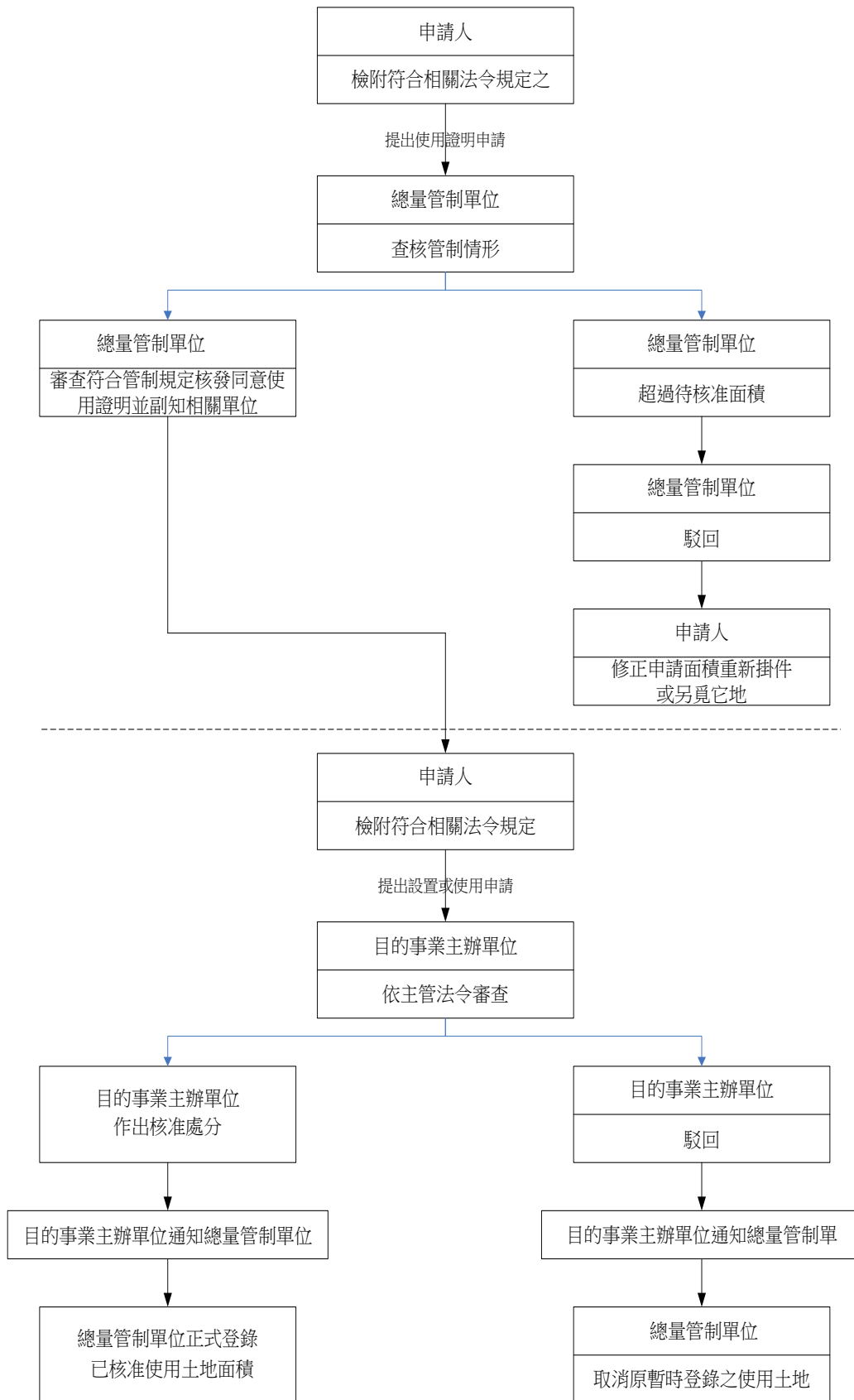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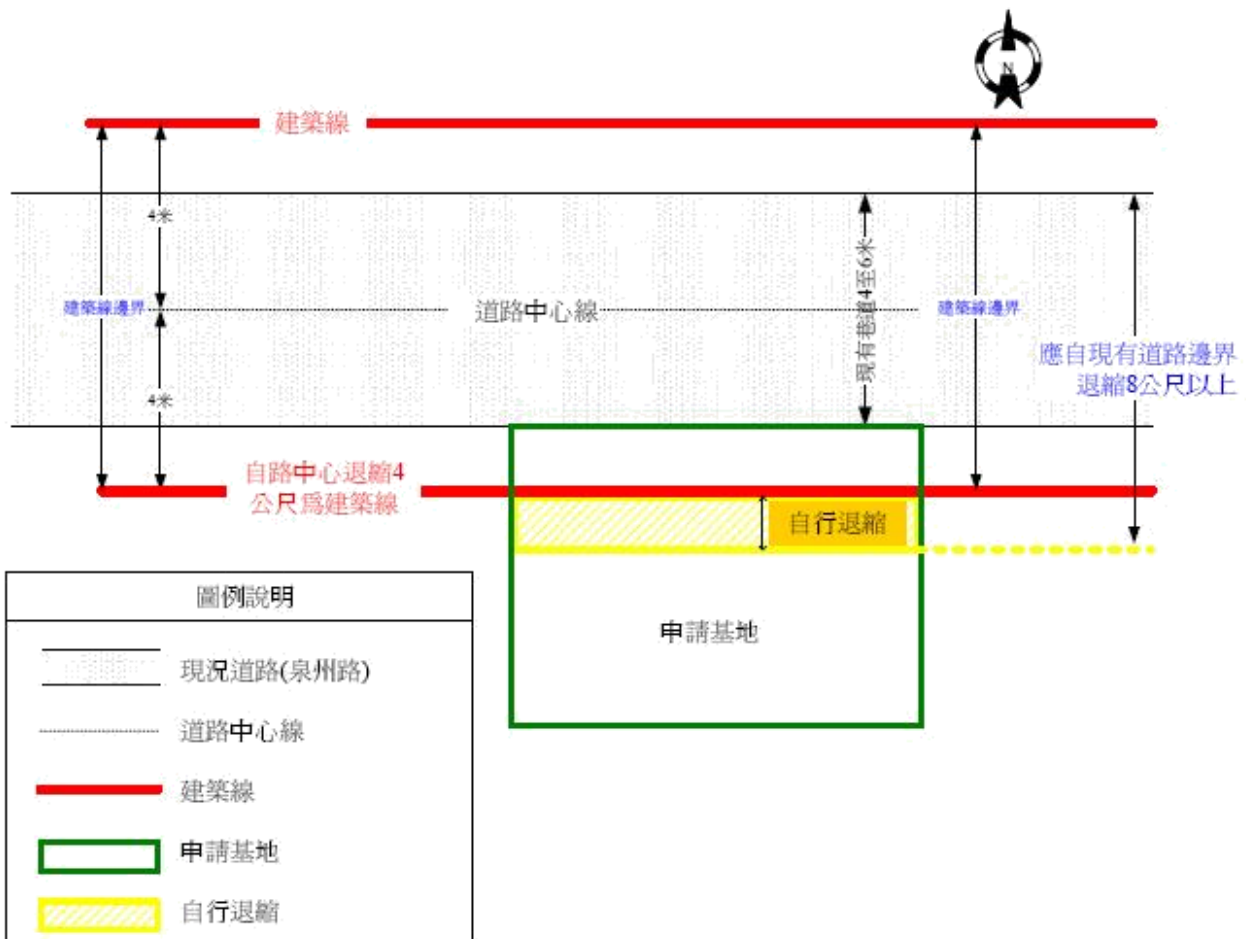
申請土地所在街廓內歸屬各項列管使用項目之土地總量管制概算表(單位：平方公尺)

各列管使用項目名稱	已使用設施之土地總面積(A)	各項列管已使用建築基地(包括申請基地)總面積之合計 B (B=A 列合計)	本街廓土地總面積(C)	申請列管使用設施之建築基地占本街廓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D (D=A/C)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列管使用項目(十)各項之土地使用總面積(包括申請基地)所佔比例 E 是否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使用設施項目之土地(包括申請基地)總面積所佔比例 E 是否大於百分之二十? (E=B/C)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十) 醫療保健設施 以外之項目					/	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醫療保健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加續頁)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





基地建築線與自行退縮 示意圖